附件1：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甲方为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为提高监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自愿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监理业务知识培训考核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培训考核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

2.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工程类中专毕业满8年、或工程类专科毕业满4年、或工程类本科学历毕业满2年，可认定业务技能相当于中级技术水平。

3.年龄不超过63岁；

4.近两年，在行业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5.与监理单位签订了工作聘用合同。

**二、培训内容**

工程监理法规政策体系、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素质与操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解析、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实务、项目监理机构危机管理与处置、现场监理风险管理的方法与措施、现场监理实务典型案例解读、新形势下全过程工程咨询理解、实践与思考、BIM在监理工作中的应用。

三、甲方应严格审核参加业务知识培训人员的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对应于报名条件一个或多个），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培训考核过程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考核的纪律和管理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可以取消培训考核的服务。

1. 乙方收取基于成本的培训考核服务费用。

甲方同意：会员监理单位本次培训按500元/人交纳培训考核服务费，非会员监理单位本次培训按600元/人交纳培训考核服务费。

甲方应在支付完成培训考核服务费用后，乙方开始提供培训考核服务。

在甲方交纳服务费用，乙方开始提供培训考核服务后，因甲方参培人员的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培训考核，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六、为保证考核的质量和公正，乙方组织统一考核，培训合格者取得学时证明，参加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监理从业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证明持证人参加过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学习并考核合格，作为应聘求职和晋升的证明。

七、甲方监理企业参培人员在参加统一考核时，需遵守考核规定，若违反规定（如考试做弊、违反考试纪律等）则承担相应责任，两年内不得再次报名。

八、业务知识培训和考核由协会培训部具体实施，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理实施。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和监事会联合审议解决。

十一、甲方监理企业已知悉国务院、住建部和省政府、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和岗位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并明确知道本次培训不是职业资格或岗位资格类的培训，而是为提高甲方监理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素质提升性质的培训，与其他相关机构的此类培训是平行关系，自愿委托乙方提供培训考核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